

东方红新公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年2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新公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新公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规模上限为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无封闭期。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相关费率	1、参与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1.0%/年 4、托管费：0.02%/年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利率远期、利率互换、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国债期货、商品期货，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适合推广对象	经管理人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经管理人认可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委托人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管理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p>(一)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p>
当事 人	管理人	<p>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托管人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负责人：成善栋 电话：021-58885888 联系人：顾靓莉</p>
	推广机构	<p>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p>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办理方式、程 序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免收。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 合 计 划 的	办理时间	<p>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管理人将在公告投资主办人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有关临时开放期的公告，允许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p>

退出		应的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免收。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 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 定标准、退出 顺序、退出价 格确定、退出 款项支付、告 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 退出顺序、退 出价格确定、 退出款项支 付、告知委托 人的方式)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情况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p>

	<p>定。</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八) 风险揭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p> <p>(九) 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p>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6\%$</td><td>0</td><td>$H = 0$</td></tr> <tr> <td>$R > 6\%$</td><td>20%</td><td>$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td></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p>注: 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 可减免部分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业绩报酬或保留部分业绩报酬留待以后提取。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p>									
收益分配	<p>(一)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p> <p>收益包括: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p> <p>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p>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p> <p>(二) 收益分配的条件</p> <p>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 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p> <p>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 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现金红利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p> <p>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p>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 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p>										

	<p>义务的；</p> <p>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p> <p>6、到达平仓线变现非现金资产完毕；</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特别说明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